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96692025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
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
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
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100013-GXXZ

计划编号：WMZC2025-G3-00143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13
附件二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附件三 投标函.....	18
附件四 报价表.....	21
附件五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4月02日，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20%，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 8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及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单位公章时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100075996693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东鸣路延长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3229

住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

路 14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
计院

开户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以后 10 个工作日后预付 20%，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 8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资料表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资料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5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验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
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100013-GXXZ)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的委托,就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G3-100013-GXX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

服务期限: 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苏祖山

联系电话: 0771-62264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苏晓英、黄翠丽

联系电话: 0771-3925351

采购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林业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4月3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	1	项	2024 年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工作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服务内容： 2.1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治区下发地类对接工作图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利用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历年举证照片等开展逐一内业确认或外业调查举证确认；开展图斑调查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二级地类图斑为普查基本单元，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完成数据汇交及成果产出。包括地类对接数据库、区	435.27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十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划调查图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检查验收的数据库逐级汇交形成成果数据库、统计表、普查成果报告、专题图库等。成果数据需通过质量检查验收。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为准，并通过自治区或南宁市武鸣区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2.2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南宁市武鸣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2.3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	--	------------------	---	--

				2.4 项目成果 2.4.1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 2.4.2 南宁市武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2.4.3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一)成果内容。 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 (二)报告文本。 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三)图件。 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四)附表。 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五)矢量数据。 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	--	--	--	---	--	--

					(六)其他材料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 10 个工作日后预付 20%，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 80%。 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其他说明	一、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三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100013-GXX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黄宇诗（全权代表姓名）技术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435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电话: 0771-3220602
传真: 0771-3220602
邮政编码: 530011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附件四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100013-GXX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桂林资发(2024)3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等四项工作,按要求提供成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4350000.00	4350000.00	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

附件五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2024 年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工作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服务内容： 2.1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	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2024 年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考核工作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服务内容： 2.1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无偏离

	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 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治区下发地类对接工作图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利用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历年举证照片等开展逐一内业确认或外业调查举证确认;开展图斑调查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二级地类图斑为普查基本单元,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完成数据汇交及成果产出。包括地类对接数据库、区划调查图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检查验收的数据库逐级汇交形成成果数据库、统计表、普查成果报告、专题图库等。成果数据需通过质量检查验收。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 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为准,并通过自治区或南宁市武鸣区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2.2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	(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治区下发地类对接工作图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利用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历年举证照片等开展逐一内业确认或外业调查举证确认;开展图斑调查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二级地类图斑为普查基本单元,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完成数据汇交及成果产出。包括地类对接数据库、区划调查图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检查验收的数据库逐级汇交形成成果数据库、统计表、普查成果报告、专题图库等。成果数据需通过质量检查验收。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 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为准,并通过自治区或南宁市武鸣区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2.2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	
--	--	--	--

	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1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南宁市武鸣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2.3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	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1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南宁市武鸣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2.3 完成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成南宁市武鸣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主要任务包括: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	
--	---	---	--

	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2.4 项目成果 2.4.1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 2.4.2 南宁市武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2.4.3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2.4 项目成果 2.4.1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 2.4.2 南宁市武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2.4.3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	--	---	--

	森林变化图斑监测成果上报均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中完成，经县级全部自查、逻辑质检无误后，上报市级检查。 (一) 成果内容。 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 (二) 报告文本。 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三) 图件。 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四) 附表。 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五) 矢量数据。 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六) 其他材料		(一) 成果内容。 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 (二) 报告文本。 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三) 图件。 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四) 附表。 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五) 矢量数据。 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六) 其他材料	
...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 其他：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 80%。 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其他：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 80%。 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3月25日